

115 年「奮進・愛花蓮」獎學金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花蓮市公所為照顧及關懷弱勢族群，鼓勵身處在逆境中仍繼續在學業上精益求精，奮發上進不斷奮進學習的學子們，特辦理此計畫，期許學子們建立自信心增強更寬廣的學習領域，發揮自我潛能，以期成為自己生命的舵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花蓮縣愛花蓮愛心文化藝術基金會

四、經費來源：花蓮市公所「慈愛基金」項下支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由花蓮市各國中、小及高中(職)等學校推薦提出申請。

六、發放對象：由學校協助各年級推薦 114 學年下學期績優之學生；1 年級在學新生，請學校依本計畫申請資格七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項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學業平均成績均為 70 分或以上，品行良好未受記過懲處者。

（二）具社會福利身份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

（三）家庭突遭遇變故者或家境清寒，如下列參考狀況：

1. 父母(或監護人)之一重病在身而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
2. 父母(或監護人)之一無工作能力者。

3. 父母(或監護人)之一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4. 家境確實困難，急需協助者。

5. 本人或家中(三親等內)成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八、獎助名額：

各校各年級推薦申請 1 名；另為擴大表揚優秀努力之學生，國小組學校

總班級數達 30 班以上、國中組學校總班級數達 30 班以上、高中組學校

總班級數達 25 班以上之學校，各校各年級可增列推薦 1 名額。本所依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利。

九、獎助金額：

(一) 國小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
(二) 國中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三) 高中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截止收件((郵寄或親送收件處：花蓮市公所社會及勞工課、03-8322141 轉 181 巫小姐、地址：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)

十一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)

(二)檢附文件

1、申請表

2、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)

3、家庭狀況相關參佐資料(如：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、特境家庭證明、本人或同住直系三親等親屬之身心障礙手冊/重大傷病卡、清寒證明等擇一提供。)

十二、審查時間與標準：

(一)審查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。

(二)審查標準：學生學業操性成績佔 30%，學生家庭狀況佔 70%。

十三、獎助學金名單公告：由本所函文通知各校知悉。

十四、獎學金發放：115 年 12 月 10 日(四)假美崙大飯店二樓宴會廳辦理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。